郑州市中医院既有建筑加装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项目监理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4003BW03J**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437042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37042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43704234)

[1. 总则 8](#_Toc143704235)

[2.比选文件 10](#_Toc143704236)

[3. 响应文件 10](#_Toc143704237)

[4. 响应文件提交 12](#_Toc143704238)

[5. 响应文件开启 12](#_Toc143704239)

[6.评审及比选 13](#_Toc143704240)

[7.授予合同 19](#_Toc143704241)

[8.其他 20](#_Toc14370424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1](#_Toc14370424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3](#_Toc1437042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43704245)

[目 录 25](#_Toc143704246)

[一、报 价 函 26](#_Toc143704247)

[二、报价一览表 27](#_Toc1437042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_Toc1437042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_Toc143704250)

[五、企业管理机构 30](#_Toc143704251)

[六、资格审查材料 34](#_Toc143704252)

[七、监理大纲 35](#_Toc143704253)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6](#_Toc14370425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4003BW03J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既有建筑加装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项目监理

3.采购方式：比选

4.预算金额：4.63万元 最高限价：4.63万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5.2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3资金来源：自筹

5.4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③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④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2项目总监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为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打印件）。

2.3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完成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信誉要求：

2.4.1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4.2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比选。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2.6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招标采购办公室

3.方式：供应商应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资料彩色PDF版和报名表Word版发送邮箱zzszyyzhaobiao 163.com 。未在上述时间前将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视为放弃本次比选。比选文件和报名表获取方式：网上下载https://www.zzszyy.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郑州市中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地址： 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招标采购办公室联系人：贾女士联系方式：0371-61515121 |
| 2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中医院既有建筑加装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项目监理 |
| 3 | 项目编号 |  |
| 4 | 最高限价 | 采购最高限价： 4.63万元资金来源：自筹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5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 6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
| 7 | 监理服务期限 |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
| 8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 9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中医院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③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④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2项目总监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为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打印件）。2.3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完成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4信誉要求：2.4.1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格式自拟，自行承诺）；2.4.2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比选。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3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比选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人。 |
| 16 | 比选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7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规定应签名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U盘壹份 |
| 20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1 | 响应文件封套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套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
| 23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比选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开标前将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4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控制目标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是否委托比选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 28 | 比选文件解释 |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最高限价**

1.3.1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

1.4.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踏勘现场**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比选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人。

**1.13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本比选文件包括：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项目要求、比选程序和合同条件。

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比选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人。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企业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材料

（7）监理大纲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比选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比选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比选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比选报价**

3.2.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比选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比选报价。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比选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比选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比选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报价处理。

**3.3 比选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60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比选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等字样。

4.1.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4.1.3 响应文件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文件指定的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比选。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5供应商应清楚比选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根据复制比选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无。

### 5. 响应文件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会议纪律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进行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3）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供应商退场。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比选评审**

**6.1比选小组**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比选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比选小组职责**

比选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比选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比选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比选小组成员变更**

比选小组评审及比选中因比选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比选小组组成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比选。被更换的比选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比选小组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审及比选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比选资料，依法重新组建比选小组进行评审及比选。原比选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比选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比选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比选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及比选6.9附表。**

**6.5.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及比选6.9附表。**

**6.5.3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及比选6.9附表。**

**6.6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比选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5）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错误的修正**

6.8.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比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比选评审方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6.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
| 采购人需求 | 符合第三章“采购人需求”要求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比选报价：30分技术标：40分项目管理机构：20分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 |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 |
| 3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30 |
| 4 |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0-4分） | （1）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2分）（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2分） |
| 现场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2） | （1）对现场监理部的监督管理措施。（0-1分）（2）有详细的监理程序，方法和制度切实可行。（0-1）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分）（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3）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4分） |
|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0-2分）（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分）（3）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等关键节点的分析及预防措施。（0-1分）（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5）工程进度控制风险因素分析全面，出现偏差后的补救措施切实可行。（0-1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2）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
|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6分） |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0-2分）（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3）有扬尘治理的监理管理措施和方法。（0-2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4分） |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分）（2）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具体可行。（0-2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2分） |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1分）（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1分） |
| 5 |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因素20分 | 1.人员配备（4分） | 1、监理部成员中（不包含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2、监理部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不含项目总监）的，得1分；同时具有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体系认证（6分） | 1、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各得1分，满分3分。2、提供有效的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供应商业绩（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除满足资格要求外，每再提供一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6 |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优惠服务承诺(10分) | （1）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2）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不更换、不兼职的承诺，项目总监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的承诺。（0-2分）（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员投入保证的承诺。（0-2）（4）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0-2）（5）周边关系协调方面的承诺。（0-2） |
|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6.10评审原则**

6.10.1比选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评审结束后，比选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比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比选资格。

6.11.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采购人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采购人将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比选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6套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二、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其他相关工作。

**郑州市中医院既有建筑加装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项目监理合同**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服务行为，维护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服务内容：郑州市中医院既有建筑加装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淋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1.2.2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二、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第1次付款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50％ |  |
| 第2次付款 | 工程竣工 | 50％ |  |

每次付款前后，乙方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工程竣工第2次付款前，经甲方负责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中止，乙方在扣除实际产生对成本后向甲方退还预付对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包括服务进度、工作重点等。

4.1.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具备完成服务工作能力的人员。

4.2甲方的义务

4.2.1甲方须指定专人监督本服务。甲方负责有关本服务的一切管理决定、本服务成果的使用或实施、以及判定本服务是否符合甲方的目的。

4.2.2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其他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客户资讯，不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乙方将依赖所获提供的客户资讯，除非乙方另行明确同意，否则乙方无需对客户资讯进行任何评估或核证。

4.2.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2.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5.1.1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5.1.2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文件。

5.2乙方的义务

5.2.1乙方应派出具有足够能力的人员，完成本服务项目。

5.2.2乙方应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态度开展工作。

5.2.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4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2.5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直至补足甲方的一切损失。

6.1如乙方因作业中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延期履行的期限与不可抗力的期限相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经甲方调查、核实、确认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和通知送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 签订。

十、补充条款

10.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配备的成员名单，项目成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必须一致。

10.2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拟派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确需变更拟派人员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同意。人员配备不得低于原配备标准。

十一、附则

11.1若乙方与甲方签订具体服务协议，则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同样对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适用。

11.2双方可根据不同的服务事项，该确认单经双方盖章生效，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地址： | 乙方：（盖章）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附委托授权手续）(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附委托授权手续）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企业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材料

（7）监理大纲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2、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采购内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比选有效期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证书编号 |
|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比选有效期。**

**五、企业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帐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企业业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相关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监 |
| 注册证书 |   | 注册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资格证书 |  | 专业职称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七、监理大纲**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